用魚竿虐打女傭 男僱主涉襲擊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屯門揭發懷疑外傭遭虐打案件。一名女印傭報稱平日被要求工作19小時照顧近百隻寵物，以致身心疲累，但男僱主仍因不滿意其工作表現，動輒禁止她休息甚至用魚竿虐打，以致女印傭遍體鱗傷報警送院治理。警方經調查後，前日拘捕涉案男僱主。根據資料，這是一個月內揭發的第二宗外傭受虐案。

遭虐打的女印傭Herlina（28歲），受僱於屯門區五柳路一單位。據悉，男僱主家中飼養近百隻不同種類寵物，連同她共聘請4名外傭。

要求每日照顧近百隻寵物

Herlina指，自去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即遭僱主禁止在休息日外出，並且要求每日工作達19小時，她因被指派照顧75隻狗、8隻龜、8缸魚及鳥類，平日會由早上9時工作到凌晨4時，但僱主若感到不滿便不准休息，男僱主更動輒向她虐打。兩個月前，她搬運大魚缸時不慎摔破導致左腳受傷需縫9針，但僱主只准休息一天便要繼續工作。

上周初，男僱主疑因不滿其工作表現用魚竿向她施襲，她忍無可忍於上周四（24日）報警，因手、腳及頭部受傷，由救護車送屯門醫院治理。

警方經調查後，前日根據資料到達屯門五柳路涉案單位拘捕47歲男僱主，涉嫌「普通襲擊」罪名，已暫准保釋候查，須於7月中旬返警署報到。案件交由新界北總區販運人口調查隊跟進。

資料顯示，「亞洲移居人士聯盟」早前接獲一名37歲菲籍女傭Eden求助，指過去一年遭任職中學老師的女僱主長期虐待，只要她照顧的嬰兒哭鬧或無吃完飯餐，就會遭到女僱主虐打，包括遭煎鏟拍打、掌摑、腳踢或抓刮，曾試過遭連續掌摑逾十次，導致全身有多處傷痕，另遭女僱主以疫情為由禁止休息日外出。

直至上月30日，Eden不抵長期受虐逃出僱主寓所到警署報案。

●兩個月前Herlina搬運大魚缸時不慎摔破缸導致左腳受傷需縫9針，但僱主只准休息一天便要繼續工作。 網上圖片

港星聯手破網購App搵工陷阱

騙徒訛稱聘網購買手「衝銷量」41人落網涉款3000萬元

疫情打擊全球經濟致失業率高企，市民避免出街則令網購盛行。有活躍於本港及新加坡的詐騙集團，伺機以招聘假買手「衝銷量」為名，下載指定的手機程式「刷單」購物，並承諾交易後全數退回墊付的本金及支付5%至12%佣金，惟受害人其後卻無法與集團聯絡，始知受騙。兩地由今年1月起接獲逾430宗求助個案，涉款約3,000萬元，其中本港一名護士被騙95萬元。兩地警方遂展開深入調查，並在近日採取代號「百泉」的聯合拘捕行動，合共拘捕41人，當中包括兩名本港集團主腦及數十個傀儡戶口的提供者。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本港警方在聯合行動中檢獲的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該詐騙集團透過網上招聘平台以「搵快錢」吸引受害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本港警方的拘捕行動，由本月16日至25日於全港各區進行，一共拘捕12男及兩女（22歲至53歲），當中包括兩名主腦和12名傀儡戶口提供者，其中兩名被捕男子分屬菲律賓裔及巴基斯坦裔，分涉「串謀詐騙」及「洗黑錢」罪名被扣查。行動中，警方檢獲3部電腦、14個手提電話和18張銀行卡。至於新加坡警方同時採取的行動則拘捕23男4女（16歲至53歲），全屬外籍人士，涉及當地1月至6月共約300宗同類騙案，涉款超過330萬元新加坡幣（約港幣1,900萬元）。

警方相信，該集團至少涉及今年1月至6月本港134宗同類騙案，涉及金額由1,500元至95萬元不等，總值約913萬元。

受害人狂「刷單」後與集團失聯

案情透露，警方今年1月起接獲逾百宗涉及「搵快錢」的騙案報告，發現一個詐騙集團在不同網絡平台以「搵快錢」作招徠，發出招聘網購買手的廣告，聲稱只須下載指定的「刷單」手機App，便可隨時隨地輕鬆賺錢，在完成搶購指定的網上商品形成熱賣假象後，會全數退回墊付的本金及支付佣金作為報酬。惟在受害人瘋狂「刷單」後，卻無法再與集團成員聯絡，始知受騙，血本無歸。其中一名任職護士的受害人，「刷單」超過20次，損失共約95萬元。

「購物款」轉賬至傀儡戶口提走

該集團會將這些「購物款」迅速轉賬至大批傀儡戶口，包括不同的實體銀行、虛擬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戶口等，再以轉賬或提取現金方式提走。

新界北總區刑事總部行政及支援張文俊警司，昨在記者會上表示，警方經深入調查後終鎖定相關疑犯，由於該集團同時在本港及新加坡兩地犯案，遂通報新加坡警方採取今次聯合執法行動，成功瓦解該個跨境求職騙案犯罪集團。張文俊強調，警方高度重視跨境騙案，會繼續因應需要與境外執法機構及時溝通，聯手打擊。

根據警方記錄，2020年共錄得236宗網上求職騙案，相比2019年的66宗上升超過2.5倍。至於今年單是1月至5月已錄得255宗同類騙案，較去年同期的46宗大幅上升4倍。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督察張偉豪提醒市民，切勿輕信「搵快錢」的招聘信息，尤其是需要先支付款項的工作，一定要提高警惕。

警方提醒市民，串謀詐騙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而借出銀行戶口供他人使用，亦有可能干犯俗稱洗黑錢的罪行，最高刑罰可被判罰款港幣500萬元及監禁14年。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假招聘騙22人訂金 青年囚35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6歲男子於前年8月至去年3月期間，在不同社交媒體平台刊登招聘暑期工廣告，聲稱有搬運工作需要聘請大量年輕人，更標榜毋須經驗及學歷，但要求應聘者提交「訂金」，甚至游說變賣電話套現繳付「訂金」，訛稱開工後會連薪酬一併發還，惟最終並無提供工作並失去聯絡，共有22名男女事主上當，其中年齡最細僅14歲，合共被騙7萬元。被告早前被裁定22項盜竊罪成，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即時入獄2年11個月。

判囚男被告姓黃，22名受害人，當中包括20男兩女，年齡介乎14歲至27歲。大埔警區刑事調查隊督察包亦煒昨在庭外表示歡迎法庭裁決，並提醒青少年，暑假將近，尋找暑期工時要格外警惕，不要輕易交出個人重要文件，包括銀行卡、身份證或支票等，若有懷疑應同家人商量。

此外，家人及長輩亦應多與青少年溝通及留意他們的網上活動。市民如有相關的罪案消息，可向警方舉報，亦可致電防騙熱線18222向警方尋求協助。

攬炒區員包庇開會飲酒 阻賀國慶活動增撥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針對攬炒派早前公然在舉行區議會大會期間飲酒，民建聯深水埗區議員劉佩玉及何坤洲昨日在區議會提出動議修改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及相關指引，明確列明不能飲用酒精類飲品，主持會議者必須予以跟進或譴責相關違規行為。不過，攬炒派議員為護短而指稱動議「小題大作」，有議員更聲稱開會飲酒「無問題」。

部分攬炒派議員5月11日於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中公然飲紅酒，民政事務總署當時就事件發表聲明，批評開會飲用酒精飲品是極不尊重其他與會者的行為，亦可能損害區議員的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有負公眾期望。然而，區議會主席楊彧稱《區議會條例》中沒有條文規定議員不可以飲任何飲料，不會禁止相關行為，引起公眾譁然。

劉珮玉及何坤洲昨日在區議會會議中表示，事件影響了區議會及區議員的聲譽及形象，令深水埗區議員蒙羞，充分反映主席包庇，故提出修改會議常規及相關指引，明確列明在任何與深水埗區議會相關會議不能飲用酒精飲品，主持會議者必須予以跟進或譴責相關的違規行為。

會上，有攬炒派議員把巧克力、燉湯和牛肉飯類比作紅酒，聲稱飲用不會阻礙會議進行，更稱「事件不應被誇大」，意圖把會中飲用酒精飲品與普通進食混為一談。民協的譚國僑聲稱在會議中飲用酒精飲品「只是」道德觀感問題，不值得「無限放大」。同屬民協的覃德誠更聲稱如果酒精飲品需要列明，則需要把所有認為不適合的飲食列明，免得以後又會引起話題云云。

劉佩玉及何坤洲隨後動議要求加強推動香港國安法的宣傳教育工作，以及增加預算以支持區內舉辦基本法推廣活動及國慶節慶祝活動，均被攬炒派議員不斷強行修改動議。民主黨袁海文更「借題發揮」，稱政府沒有澄清國安法的要求，許多市民及議員均不了解國安法部分內容如凍結資產及保釋條件等。

攬炒派議員更擅自將劉佩玉的動議中「增加」預算更改為「運用」，楊彧強詞奪理稱此更改與劉佩玉提出的動議具有「相同」方向，不是背道而馳，運用文字遊戲達到其反對增加預算以支持區內舉辦基本法推廣活動及國慶節慶祝活動的目的。劉佩玉及何坤洲隨後因不滿眾多攬炒派議員的行為憤然離席抗議。

劉佩玉回應昨日區議會會議中發生的事情時表示，攬炒派對某些議員的陋習及不當行為視而不見、處處包庇且非常狡猾，明明完全反對增加預算推廣香港國安法、基本法及慶祝國慶，卻用修改關鍵字詞的形式來表達，她對此感到非常憤怒。

偷拍富商妻裸照勒索 3男囚26月至32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一名富商的名媛妻子在家中更衣時，被保安員從閉路電視監控系統拍下赤裸上身片段，保安員其後連同另外兩人向富商勒索1億元，以換取裸照，3人早前承認一項串謀勒索罪，昨日於區域法院被判刑，分別被判囚26個月至32個月。

3名被告分別為首被告58歲的運輸工人鄺雄光，次被告46歲保鏢徐文傑，及第三被告51歲保安員黃軒中，其中徐及黃曾為同事，受聘於事主富商X。3人早前承認一項串謀勒索罪，昨日於區域法院被判刑。

法官判刑時指斥他們行為嚴重侵犯個人私隱，X的妻子可預期在家中更衣是安全的，卻被偷拍，基本權利被侵犯，必須在刑期中反映案情嚴重性。其中，次被告徐文傑及第三被告黃軒中為富商X的前僱員，他們行為違反誠信，片段由黃在X家中工作時，透過閉路電視監控系統秘密拍下。

法官指，3人於案中的角色不同，但有串謀犯案，第三被告黃提供片段，角色重要；首被告鄺雄光是富商唯一不認識的犯案人，必須由鄺出面與富商X交涉及收錢；徐則作為兩名被告的中間人，3人刑責相若。富商X雖沒有金錢等實際損失，但身為商業大亨，其妻亦是名人，因事件感到焦慮及承受巨大壓力。

同時，被告索價金額高達1億元，3人有預謀犯案，更於兩個多月間多次苛索。法官考慮到3人的背景中，只有次被告徐文傑曾給予無損權益供詞，協助警方調查及認罪而獲額外扣減刑期，被判囚26個月，而首被告及第三被告只獲認罪所扣減的三分之一刑期，各被判囚32個月。

案情指，保安員黃軒中多年前在富商X的大宅內，透過閉路電視窺見其名媛太太更衣時赤裸上身的數秒片段，隨即拍下及與同事分享。多年後，他離職並疑因缺錢而夥同另外兩名被告，以片段勒索1億元。

富商X於2020年1月，經WhatsApp收到某人傳來一張妻子在家中赤裸背部的相片，對方指已有人願意高價購買，問X是否有意贖回，但X未有理會。數天後，首被告再致電，X着他與助手聯絡，並暗中報警。及後，首被告與喬裝為X助手的偵緝高級督察多次聯絡，索價1億元贖回片段，3人最終事敗被捕。

3暴徒集結維持裁決 官：不能以「年少無知」避責

●當日有十多名青少年在德福廣場叫囂和遊行。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0名攬炒「少年幫」前年12月28日在九龍灣德福廣場發起所謂「和你shop」，被控非法集結及襲警罪，其中6人被裁定罪成，但3名案發時14歲至16歲少年不服定罪，向裁判法院提出覆核。裁判官屈麗雯昨裁決指，3人於非法集結發生時及示威者與警方對峙時均沒有離開，認為他們在現場停留是經思考後的知情決定，而非辯方口中的「年少無知」輕易帶過，最終維持3人非法集結罪成裁決，並還柙至7月14日判刑，其間索取更生中心、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

裁判官屈麗雯昨日拒絕接納被告在涉案非法集結發生時未抵九龍灣地鐵站C出口的說法，表示有片段顯示3人是與其他示威者走過C出口後再折返，也不接納3被告稱「獨立於人群」的說法，認為他們在案發期間並沒有離開現場，雖然身處人群的外圍但仍緊貼人群，且3人並非記者出於報道需要留在現場，亦非單純經過的途人。

裁判官引述上訴庭對「共同犯罪」原則的詮解判詞，認為當非法集結發生時，在場者應該及時離去，惟3名被告並無離開，認為他們明顯是參與其中，加上他們於示威者與警方對峙時仍沒有離開，而在現場停留是經過思考後的知情決定，並非辯方所指可用「年少無知」輕易帶過，故唯一合理推論，是3人與示威者持有共同目的參與非法集結，最終駁回覆核申請，維持3人非法集結罪成的裁決。